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觀塘線延線

批准

永久封閉民兆街路段；永久改動民泰街和紅磡道路段；以及
暫時封閉民兆街、民泰街、紅磡道、德民街、蕪湖街、環海街、
德豐街、德定街和船景街路段，以及德安街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：—

- (I)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永久封閉民兆街路段的行車道路面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4/0004/8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；
- (II)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永久改動在民泰街與民兆街交界處的民泰街路段，以及鄰近民泰街的紅磡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4/0004/8 號圖則上分別以綠色和粉紅色標明；以及
- (III)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—
 - (a) 暫時封閉部分民兆街路段的行人路路面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4/0004/8 號圖則上以深藍色標明；
 - (b) 暫時封閉在民泰街與民兆街交界處的部分民泰街路段、介乎德康街及德豐街的部分紅磡道路段、介乎紅磡道及蕪湖街的部分德民街路段、介乎德民街及大沽街的部分蕪湖街路段、介乎環海街與德安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50 米處的部分環海街路段、介乎德豐街與德安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80 米處的部分德豐街路段、介乎德定街與德安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80 米處的部分德定街路段，以及介乎德康街及德安街和介乎德安街及德豐街的部分船景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4/0004/8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、啡色、灰色、深綠色、杏色、藍色、深灰色和紅色標明；以及
 - (c) 暫時封閉部分德安街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4/0004/8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(i)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上文第(I)及第(I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；以及(ii)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，上文第(II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6 年 12 月 13 日